

# 請先判定是否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

##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00081621 號令，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

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

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，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。其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前項車輛依下列批次逐批納入管制：

一、第一批次運送之車輛：**罐槽車**，車體為槽體式（含貨櫃式）、罐式、罐槽體式、高壓罐槽體式、常壓罐槽體式，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、液體超過一百公斤或固體超過二百公斤。

二、第二批次運送之車輛：**非罐槽車**之車輛，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超過五十公斤或液體超過一百公斤。

三、第三批次運送之車輛：**非罐槽車**之車輛，載運毒性化學物質固體超過二百公斤。

四、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：**非罐槽車**之車輛，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氣體五十公斤以下、液體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公斤以下。

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已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車輛，依附件一之規格辦理；其他車輛依附件二之規格辦理。

本條各批次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審驗樣態	資料審驗	操作審驗	審驗期程
1.初審 2.車機更新 3.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(新機)	<b>郵寄資料</b> 1.審驗申請書 2.車輛前側照 3.車輛後側照 4.車機遠照 5.行車執照 6.公司證明文件 7.操作證明文件正本(車機更新用) 8.標示圖章正本(車機更新用) <b>網路上傳資料</b> 1.車輛前側照 2.車輛後側照 3.車機遠照 4.行車執照 5.公司證明文件	1.行車時日數累積 <b>10日內達1小時及10公里</b> 。 2.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資料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	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審驗作業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，處理日期(不含補件日)不超過 <b>10</b> 個工作天。 4. 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<b>35</b>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 <b>退件</b> 」處理；通過操作審驗至發文日不超過 <b>10</b> 個工作天。 5.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 6. 未通過審驗或未取得操作證明文件，不可載運毒性化學物質。 7. <b>更換車機於更換 2 日內提出審驗申請</b> 。 8. 自「更換日」起，凡載運 GPS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於後 2 日內至「 <b>運送路線報備</b> 」中報備路線明細。
1. 車機移機 2. 車輛失竊 3.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(舊機)	<b>郵寄資料</b> 1. 審驗申請書 2. 異常報備申請書 3.車輛前側照 4.車輛後側照 5.車機遠照 6.行車執照 7.公司證明文件 8.操作證明文件正本 9.標示圖章正本 10.報案證明(車輛失竊) <b>網路上傳資料(新裝置車輛)</b> 1.車輛前側照 2.車輛後側照 3.車機遠照 4.行車執照 5.公司證明文件	1.行車時日數累積 <b>5日內達25小時</b> 。 2.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資料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	1. 自移機日起，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，且不得載運毒性化學物質。新裝置車輛未申請操作證明文件前，不得載運 GPS 毒性化學物質。 2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3. 登記之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4. 審驗作業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，處理日期(不含補件日)不超過 <b>10</b> 個工作天。 5. 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<b>35</b>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 <b>退件</b> 」處理；通過操作審驗至發文日不超過 <b>10</b> 個工作天。 6.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

審驗樣態	資料審驗	操作審驗	審驗期程
1. GPS 車機故障重審	<b>郵寄資料</b> 1. 審驗申請書 2. 車輛前側照 3. 車輛後側照 4. 車機遠照 5. 行車執照 6. 公司證明文件  <b>網路上傳資料</b> 1. 車輛前側照 2. 車輛後側照 3. 車機遠照 4. 行車執照 5. 公司證明文件	1. 車機故障修復後行車時日數累積 5 日內達 25 小時。 2.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資料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	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審驗作業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，處理日期(不含補件日)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。 4. 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；通過操作審驗至發文日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。 5.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 6. 未通過審驗或未取得操作證明文件，不可載運毒性化學物質。
基本資料異動	<b>郵寄資料</b> 1. 公司證明文件 2. 操作證明文件正本(變更時檢附) 3. 標示圖章正本(變更時檢附) 4.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(車輛過戶、公司異動) 5.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(車牌、其他變更)  <b>網路上傳資料</b> 1. 車輛前側照 2. 車輛後側照 3. 車機遠照 4. 行車執照 5. 公司證明文件	1. 車機序號變更行車時日數累積 10 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。 2. 靜態偏差合格值 $\geq 80\%$ 、資料回傳率須 $\geq 80\%$ 。	1. 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。 2. 申請審驗公司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。 3. 審驗作業自郵戳日至審驗完成，處理日期(不含補件日)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。 4. 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；通過操作審驗至發文日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。 5. 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 6. 未通過審驗或未取得操作證明文件，不可載運毒性化學物質。

## 「初審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初審」：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網站 (<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>) 「相關連結」之『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(<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>)』
- 申請步驟：
  - 一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(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) (請參考拍攝範例)
    - (一) 車輛斜前、後照。(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車)
    - (二) GPS 車機遠照。(裝置位置)
    - (三) 行車執照。(檢驗日期不可過期)
    - (四)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書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   - (一) 「初審」者，先至「新增車輛」新增車輛基本資料。
    - (二) 提出車輛「資料審驗」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   - (三) 列印「審驗申請書」用印完，於 2 日內將審驗相關資料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。
  - 三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：
    - (一) 審驗期為 45 天(含假日)，累積 10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及 **10 公里**資料量。

備註 1、審驗單位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迅速補正，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7 頁

## 「GPS 車機移機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**同公司之間**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，該車機移至另一車輛。
  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**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網站** (<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>) 「**相關連結**」之『**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** (<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>) 』
  - 申請步驟：
    - 一、移機：
      - (一) 自行與車機商接洽，移機。
      - (二) 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原裝置之車輛即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，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 GPS **發步施行**毒性化學物質。；裝置之新車輛必須取得操作證明文件，才能開始載運 GPS **發步施行**毒性化學物質。
    - 二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(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) (請參考拍攝範例)
      - (一) 車輛斜前、後照。(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車)
      - (二) GPS 車機遠照(裝置位置)。
      - (三) 行車執照。
      - (四) **公司相關證明文件**。
    - 三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書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     - (一) 原裝置車輛提出車輛「車機移機」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     - (二) 列印申請書並用印完(**異常報備申請書及審驗申請書**，各 1 張)，於 2 日內**將審驗相關資料**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。
    - 四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：
      - (一) 自「移機日」起，審驗期為 45 天(含假日)，累積 5 個工作天及 **25 個小時**資料量。
- 備註 1、審驗單位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**迅速補正**，**含補件處裡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**，**超過仍未通過者**，以「**退件**」處理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7 頁

## 「GPS 車機更新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對象：通過 GPS 審驗的車輛，換裝置其他 GPS 車機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[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網站 \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\)]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) 「相關連結」之『[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\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\)]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)』
- 申請步驟：
  - 一、更換車機：
    - (一) 自行與車機商接洽換裝 GPS 車機之日期、時間更換。
  - 二、自「更換日」起 15 日內，凡載運 GPS 發步施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於運送後 2 日內至「運送路線報備」中報備路線明細，逾 15 日仍未更換車機者，經考量若不繼續營運，則提出解除列管，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 GPS 發步施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；仍須繼續營運者，須提出逾時審驗。
  - 三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拍攝範例）
    - (一) 車輛斜前、後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車）
    - (二) GPS 車機遠照（裝置位置）。
    - (三) 行車執照。
    - (四)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書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   - (一) 提出車輛「車機更新」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   - (二) 列印申請書並用印完，於 2 日內將審驗相關資料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。
  - 五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   - (一) 自更換車機日起，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0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及 10 公里資料量。

備註 1、審驗單位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迅速補正，含補件處裡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7 頁

## 「基本資料異動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- 「基本資料異動」：通過 GPS 審驗的車輛，更換其他基本資料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[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網站 \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\)]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index.html) 「相關連結」之『[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\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\)](http://toxicgps.epa.gov.tw/)』
- 申請步驟：
  - 一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（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）（請參考拍攝範例）
    - （一）車輛斜前、後照。（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車）
    - （二）GPS 車機遠照。（裝置位置）
    - （三）行車執照。（檢驗日期不可過期）
    - （四）公司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書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   - （一）「基本資料異動」者，先至「正常運作中車輛」提出基本資料異動。
    - （二）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   - （三）列印「審驗申請書」用印完，於 2 日內將審驗相關資料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。
  - 三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：
    - （一）車機序號變更審驗期為 45 天（含假日），累積 10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及 10 公里資料量。

備註 1、審驗單位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迅速補正，含補件處理日期不超過 35 個工作天，超過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。

審核作業說明：參閱第 7 頁

# 審核作業說明

## 甲、 資料審核標準：

一、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。

二、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、齊全、符合要求。（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）

\*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迅速補正，逾期一律「退件」處理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。

## ➤ 操作審核標準：

一、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，其區隔之回傳率及標準偏差皆應大於等於 80%，以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。

二、新裝機、變更、系統升級操作審驗標準為累積 10 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。

三、系統故障重新審驗(無軌跡、回傳率<80%、修復超過 15 日)、車機移機、失竊尋獲操作審驗標準為累積 5 日內達 25 小時。

四、運送車輛如發生無軌跡回傳、回傳率或靜態偏差小於 80% 等異常狀態時，業者應於得知後立即聯絡車機業者修復，修復完成後應完成一日 5 小時之測試，且回傳率及標靜態差皆大於 80%，方能視為通過。

五、審驗單位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，進行連線測試，確認車機狀況，屆時請各業者配合。（主要為進行事業座標定位及停車場座標定位）

## ➤ 「資料審核」、「操作審驗」通過後：

審驗單位會將案件送交環保署進行複驗作業，經環保署複驗合格後，寄發「操作證明函」及「操作證明標章」，正式通過審驗。

## ➤ 「退件」處理程序：

審驗單位自審驗資訊系統中「退件（內容含未通過項目、退件原因）」，並聯絡通知業者。



## 車輛拍照範例

前車照範例:



後車照範例:



## 操作審驗標準表

項 目	天數 (車行天數)	時數 (車行時數)	STDEV (標準偏差)	回傳率 (區間及日回 傳率)
初審	10	1	>80%	>80%
車機更新	10	1	>80%	>80%
車機移機	5	25	>80%	>80%
原解列、重新恢復列管(新機)	10	1	>80%	>80%
原解列、重新恢復列管(舊機)	5	25	>80%	>80%
車輛失竊尋獲	5	25	>80%	>80%
故障重審	5	25	>80%	>80%

# (審驗申請書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」			
一般審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解列，重新恢復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尋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S 車機移機		
異常審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S 車機故障重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S 車機失竊尋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PS 車機更新		
車號	申請日期	車輛列管批次	
管制編號	公司名稱		
公司地址			
郵寄地址			
e-mail	聯絡電話	傳真號碼	
聯絡人	聯絡人手機		
車輛資料			
車主	廠牌	出廠年月	
車種	車身樣式	顏色	
載重量(噸)	總連結重量(噸)	聯防組織	
子車資料			
引擎號碼	GPS 車機 廠牌/型號		
SIM 卡門號 電信業者	GPS 車機序號	裝機經銷商	
申請廠商印信		負責人印章	
審驗需檢付文件(電子檔)			
項次	內容(請依網路提供之範例製作)	業者確認	審驗單位審查
1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前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2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後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3	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(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4	車輛之行車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5	公司相關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6	申請書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(審驗單位)審驗編號：_____ 收件人：_____ 收件日：_____			

說此審  
明為驗  
方參申  
式考請  
列畫書  
印面，  
申，  
請依  
前  
述

# (車輛移機之異動申請書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「GPS 車機異常報備申請書 V」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管制編號		[原]車輛資料	
e-mail		公司名稱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聯絡人		聯絡人手機	
車號		SIM 卡門號	
GPS 車機序號		電信業者	
廠牌/型號		證明標章編號	
操作證明函日期/文號			
異常報備原因(即時追蹤系統移至另一指定公告運送車輛)。			
[新]車輛簡要資料			
審驗需檢付文件(電子檔)			
項次	內容(請依網路提供之範例製作)	業者確認	審驗單位審查
1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前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2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後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3	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(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4	車輛之行車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5	公司相關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6	申請書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車號			
清運車廠牌		車種	
車機移機日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其它 詳細說明	注意：1.自移機日起，原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 2.原車於送出申請書後立即解列		
申請人：	(簽名及職章) (請於空白處蓋公司章)		
(審驗單位)審驗編號：_____ 收件人：_____ 收件日：_____			
*申請書正本及附件資料寄至「(10067)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13 號」。			

說明方式列印面申請書，請依前述  
 此為參考書

# (GPS 車機更新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「GPS 車機異常報備申請書 I I」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管制編號		公司名稱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聯絡人		聯絡人手機	
車號			
原裝機經銷商		原車機序號	
原 GPS 車機廠牌/型號		原 SIM 卡門號 電信業者	
原操作證明函日期/文號		原證明印章編號	
異常報備原因:指定公告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。			
審驗需檢付文件(電子檔)			
項次	內容(請依網路提供之範例製作)	業者確認	審驗單位審查
1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前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2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後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3	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(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4	車輛之行車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5	公司相關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6	申請書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車機更換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
新裝機經銷商		新車機序號	
新 GPS 車機廠牌/型號		新 SIM 卡門號 電信業者	
詳細說明			
申請人:	(簽名及職章) (請於空白處蓋公司章)		
(審驗單位)審驗編號: _____ 收件人: _____ 收件日: _____			
*申請書正本及附件資料寄至「(10067)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13 號」。			

# (基本資料異動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	
「登記裝置及時追縱系統車輛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」			
		[原]車輛資料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
管制編號		公司名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聯絡人		聯絡人手機	
車號		SIM 卡門號	
車機序號		電信業者	
操作證明函 日期/文號		證明標章編號	
		[新]基本資料(僅填寫異動部分)	
審驗需檢付文件(電子檔)			
項次	內容(請依網路提供之範例製作)	業者確認	審驗單位審查
1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前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2	車輛車體照片(車輛後側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3	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(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4	車輛之行車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5	公司相關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6	申請書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O
管制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期	公司名稱	
車號		SIM 卡門號	
車機序號		電信業者	
車主			
其它 備註詳述			
申請人:			
(簽名及職章) (請於空白處蓋公司章)			
(審驗單位)審驗編號：_____ 收件人：_____ 收件日：_____			
*申請書正本及附件資料寄至「(10067)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13 號」。			

